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概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5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为1,5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375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6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光股份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颜昌绪、颜亚奇等2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56,2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锁定期自2015年3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颜亚奇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李汝、李培伟、罗文俊、颜碧清、陈润培、陈一、陈曦、唐杰、陈洪良、陈洪简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颜丽、颜亚丽、颜俊、颜玲、颜小燕、颜铭、罗萍、罗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陈润培、李汝、颜亚丽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配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配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颜昌绪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颜亚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如下：

其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 **3、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颜昌绪先生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颜亚奇先生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2 名，分别为颜昌绪和颜亚奇。

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分别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主要股东颜亚奇分别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6、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颜昌绪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颜亚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分别承诺如下：

如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汇至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按下述程序进行：

1、将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

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至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减持所得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完毕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在本核查意见之“二、（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中披露的承诺外，《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限售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主要股东颜亚奇分别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 **2、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颜昌绪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3、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的承诺**

颜昌绪先生承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前身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后变更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该企业全部产权归属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碧清、罗文俊、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除前述人员外，无任何单位、个人

对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和饲料添加剂厂有过资本性投入。如因保鲜剂厂、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情况而导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颜昌绪承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条件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 （三）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3日，颜亚奇先生承诺：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即在2016年1月12日前），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公告[2017]9号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3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颜昌绪	28,317,000	28,317,000	公司董事长
2	颜亚奇	7,080,000	7,080,000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颜昌成	2,460,000	2,460,000	

4	颜秋实	2,460,000	2,460,000	
5	颜昌立	2,460,000	2,460,000	
6	李汝	1,215,000	1,215,000	
7	李培伟	1,215,000	1,215,000	
8	颜丽	1,200,000	1,200,000	
9	颜铭	1,200,000	1,200,000	
10	颜玲	1,200,000	1,200,000	
11	颜亚丽	1,200,000	1,200,000	
12	颜小燕	1,200,000	1,200,000	
13	颜俊	1,200,000	1,200,000	其中 334,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14	罗萍	696,000	696,000	其中 398,4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15	罗敬	696,000	696,000	
16	罗文俊	519,000	519,000	
17	颜碧清	519,000	519,000	
18	陈润培	288,000	288,000	
19	唐杰	281,250	281,250	其中 281,25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0	陈曦	281,250	281,250	
21	陈一	281,250	281,250	
22	陈洪良	140,625	140,625	
23	陈洪简	140,625	140,625	
合计		<b>56,250,000</b>	<b>56,250,000</b>	

注：①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仍需履行本核查意见“二、（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汝、颜亚丽、陈润培作为公司董事的配偶，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本核查意见“二、（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中“其配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相关承诺。③颜俊所持有的 334,000 股、罗萍所持的 398,400 股、唐杰所持的 281,250 股处于质押状态，前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国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国光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后续所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光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国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志明

\_\_\_\_\_

赵英阳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